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灌缝胶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灌缝胶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灌缝胶询比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项目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灌缝胶采购标段名称 **GFJCG**。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	数量（吨）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20 度灌缝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 / T 740—2015）	60	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给定的实际时间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鄂尔多斯 20 吨，巴盟 40 吨。
-30 度灌缝胶		287			乌兰察布 167 吨，呼和浩特 80 吨，包头 40 吨。
-40 度灌缝胶		42			兴安盟 22 吨，通辽 20 吨。
硅酮冷灌缝胶		4			通辽
冷灌缝胶		2			兴安盟

注：1、采购数量为计划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2、采购人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3月15日** 至 **2023年3月20日 10:00** 时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5.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71-3382812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 C 座 4 楼

电 话：梁先生

联 系 人：0471-3382814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电 话: **15848388929**

联 系 人: 刘先生

邮 箱: **49540171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2.2	安全目标	/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确认的方式：传真或邮件														
3.1.1 (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标段编号</th> <th>材料名称</th> <th>最高投标单价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GFJCG</td> <td>-20 度灌缝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37 元/吨</td> </tr> <tr> <td>-30 度灌缝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121 元/吨</td> </tr> <tr> <td>-40 度灌缝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48 元/吨</td> </tr> <tr> <td>硅酮冷灌缝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100 元/吨</td> </tr> <tr> <td>冷灌缝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895 元/吨</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若超过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包含材料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费用。</p>	标段编号	材料名称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GFJCG	-20 度灌缝胶	6637 元/吨	-30 度灌缝胶	8121 元/吨	-40 度灌缝胶	9848 元/吨	硅酮冷灌缝胶	26100 元/吨	冷灌缝胶	12895 元/吨
标段编号	材料名称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GFJCG	-20 度灌缝胶	6637 元/吨														
	-30 度灌缝胶	8121 元/吨														
	-40 度灌缝胶	9848 元/吨														
	硅酮冷灌缝胶	26100 元/吨														
	冷灌缝胶	12895 元/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u>6</u> 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 <u>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账号：1540 7469 4139 联系人：武晓娟 电话：13948918994</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供应商应开具金额与响应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采用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放入银行保函复印件即可。 <u>（中标候选人响应保证金存在纸质银行保函的，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与响应文件中所附保函复印件一致的保函原件邮寄给采购人，如保函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p>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 (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采购文件副本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再提供全套响应文件副本3份。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按标段顺序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
6.1	评审小组数量	5 人及以上单数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
7.3	公示	公示媒介： 同发布公告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详见采购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递交至供应商管理系统 http://39.104.160.188:8103/login 即可，无需现场递交纸质需要文件。
10.1		在签订合同前，各标段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货物招标”类费率计算后降幅 70% 缴纳代理服务费，若计算后的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 元则按 3000 元收取。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 1、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应是已在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中办理准入手续。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灌缝胶的销售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5）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比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

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招标采用固化分项报价表，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中各细目报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分项报价表的编制，确定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并打印出分项报价表，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入报价的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其他细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

格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准入截图。

以上资料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书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采购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3.5.4 采购人还须附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采购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采购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5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

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目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后，电子邮箱会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3 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②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③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响应文件封套上标记的的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

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保证金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分项报价表	采购人填写完毕的固化分项报价表未对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报 价：5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p>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p> <p>(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p> <p>除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3 项规定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和被否决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等于 3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3 家小于等于 6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6 家小于等于 12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2 家小于等于 18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8 家小于等于 24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6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24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方法以此类推。</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计算出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的得满分。
3.3(2)	技术评分标准	供货方案(40分)	<p>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供货方案,得 6~10 分;</p> <p>②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得 6~10 分;</p> <p>③编制供货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 6~10 分;</p> <p>④具有增值服务,服务详实具体,得 6~10 分。</p>

3.3(3)	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 D 时得满分（5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D=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D₁=供应商的投标价 F=50 F₁=投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若 D₁ ≥ D，则 E=0.2；若 D₁ < D，则 E=0.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评审价相等时，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否

则按照评审办法继续评审。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灌缝胶采购合同

买 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卖 方：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灌缝胶采购合同

买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因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供应该工程所需灌缝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就项目所需灌缝胶采购业务，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数量	不含增值税		税率(%)	增值税额		价税合计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不含税）：											
合计金额大写（价税合计）：											
备注：											

注：税率因国家税率政策变动时，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特别约定：

1.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单价含运杂费、装卸费及相关税费等。

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灌缝胶进场时应对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740—2015》等的规定。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原件和进场复验报告原件。

第三条、合理损耗及计量方法：

实行复磅交货，数量以现场材料员签单验收为准。若甲方过磅单与乙方出厂磅单重

量有争议时，应找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验证，费用由数据不准确一方承担，双方数据均不准确的，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第四条、运输方式

1.交货方法，所有货物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送往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价格含运输费用、装卸费用。

2.运输方式：

3.到货地点：

4.现场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5.灌缝胶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供应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计划后按计划进场时间将货供给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经验收合格的材料，甲方开具物资材料结算单，经甲方指定签收人(姓名：)和乙方指定交接人(姓名：)共同签字的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数量：以甲方对乙方物资材料结算单数量为准。其它任何凭证都不能成为确认供货数量的依据。任何在生产、加工、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不计入结算数量。

3.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乙方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或银行转账支付形式进行支付。每次结算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采购物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指定签收人和乙方指定交接人共同签字的签收单审核无误后，方能支付款项，款项按当月结算金额的【】%支付，剩余款项累计到下月滚动支付。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乙方单位名称一致。

第七条、发票开具

1.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本合同乙方纳税类型：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3.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在甲方验货确认后的一个月內，依据甲方指定签收人和乙方指定交接人共同签字的签收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类型

销售灌缝胶的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情況下，增值税发票开具采用以下开票形式：甲方购买的灌缝胶用于甲方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项目，则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汇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供应商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摘要”栏填写“灌缝胶一批”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补救措施：

如果甲方发生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的情况，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7.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除必须重新给甲方提供正规、真实发票之外，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处罚及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最终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损失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完善施工现场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

1.2 指挥乙方运送车辆进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并及时验收。

1.3 甲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应在接收材料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4 甲方须在进货前 15 日內将材料批次计划提供给乙方，若须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时应在发出批次计划的 3 日內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备货。

1.5 其他：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供到现场，若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交

货，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后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2.4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标的物及运输过程中车辆及所有驾乘人员以及第三方的一切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5 材料进场后，因乙方供应材料存在隐蔽质量瑕疵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乙方不得以甲方已签收为由而拒绝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乙方运送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要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运送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要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随意在施工现场走动，不得随意进入其他施工作业区域。车辆驾乘人员注意行驶安全，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材料堆码，保持现场整洁。若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7 若所运输物品需要覆盖或密封时，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做好车辆及物品的防护措施，进出工地车辆不得污染路面，否则造成污染或其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8 乙方应保证车辆及驾驶人员状况良好，且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减速慢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规定。因乙方车辆自身原因或因超载、超速等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2.9 凡在施工现场以外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0 其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供应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或导致工期延误，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运到现场的灌缝胶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业主、监理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或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特别约定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灌缝胶技术参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路面加热型密封胶》（JT/T 740—20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灌缝胶询比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1. 在研究了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灌缝胶询比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如有）的全部内容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①（含13%的税），接到买方的供货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内完成本合同供货，并遵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买方的要求下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组成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3.1款的规定。
3.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后附分项报价单。

^①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单价乘以计划数量之和。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灌缝胶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询比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响应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竞价，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①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注：1. 投标担保格式最后一段可以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但投标人必须确保填写的日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担保无效。如果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且投标人同意延长的，若投标担保填写的日期短于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人应在原担保有效期内重新提交投标担保。

2. 允许采用银行格式文本，但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电话
1			
2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1.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六、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自身具有优势的生产供货能力的其它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所附资料均作为采购人评标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供货方案。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此提供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如需要）